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TP/24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將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P/24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，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P/2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P/25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大埔崇德街 9-11 號大埔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P/2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P/24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1 項 — 把第 9 區的兩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 2 項 — 把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面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 3 項 — 把頌雅路西面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 4 項 — 把頌雅路西面的兩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甲類）9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 5 項 — 把頌雅路西面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B 項 — 把匡智松嶺村內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一塊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改為八層。
- C 項 — 把那打素醫院以西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10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甲類）10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並納入「非建築用地」的限制。

- D1 項 — 把近鳳園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10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丙類）10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D2 項 — 把近鳳園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10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丙類）10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 項 — 把露輝路近聚豪天下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9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丙類）9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 項 — 把荔枝山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乙類）8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乙類）8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並納入「非建築用地」的限制。
- G 項 — 把近逸遙路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（丙類）」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7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丙類）7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H 項 — 把乾坑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8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住宅（丙類）8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J1 項 — 把寶鄉街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，以及訂明該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J2 項 — 把寶鄉里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9」及「住宅(甲類)10」支區的發展限制，以及加入劃作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的用地作公共房屋發展的規劃意向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以納入「住宅(乙類)8」、「住宅(丙類)7」、「住宅(丙類)8」、「住宅(丙類)9」及「住宅(丙類)10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- (c) 加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4月11日